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8.01.18	課程委員會	修訂
108.01.18	系務會議	通過
108.04.12	院務會議	通過
108.07.29	課程委員會	修訂
108.07.29	系務會議	通過
108.08.26	院務會議	通過
109.06.22	課程委員會	修訂
109.06.22	系務會議	通過
109.07.27	院務會議	通過
110.07.05	課程委員會	修訂
110.07.05	系務會議	通過
110.07.29	院務會議	通過
112.06.09	課程委員會	修訂
112.06.09	系務會議	通過

一、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學士班學生修業事項，依據「大同大學學則」，訂定「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修業年限：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兩年。

三、畢業規定：

(一) 畢業學分 128 學分以上，其中包含：

1. 校訂基礎共同必修及博雅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參照「大同大學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
2. 系訂專業必修 63 學分。
3. 系訂專業選修 37 學分。

(二) 「商業分析學程」、「數位行銷學程」或「國際經營學程」擇一修畢。

(三) 「校外實習」或「專題研究」擇一修畢。

(四) 通過校訂英文及系訂日語畢業門檻。

四、修業相關規範另訂「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修業細則」。

五、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同大學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